天津市公共信用信息应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共信用信息应用工作，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应用长效机制，优化营商环境，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促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天津市社会信用条例》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信用信息的应用及其管理活动。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群团组织以及公共服务企业事业单位等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信用信息。

 第三条 公共信用信息的应用和相关管理活动，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客观、安全的原则，维护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得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

第四条 市和区发展改革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信用管理机构开展信用应用服务工作。

第五条 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是我市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的“总枢纽”，统一归集各类信用信息，根据需要向部门共享，鼓励开展信用信息合作。

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天津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作为我市向金融机构集中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服务的“唯一出口”。

第六条 本市各级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金和项目支持、公务员录用和调任、人才引进、表彰奖励等工作中依法查询公共信用信息、应用信用服务。

信用主体在市场交易、企业经营、行业管理、人才聘用、金融服务、社会公益等活动中可以依法查询公共信用信息、应用信用服务。

第七条 信用主体享有免费查询自身公共信用信息的权利，可以通过信用平台网站、移动终端、自助终端、服务窗口等渠道，依法查询公共信用信息。

第八条 信用主体满足以下条件，可以查询公共信用信息：

（一）通过线上查询，需要输入相关信息后查询公共信用信息。

（二）通过自助终端查询，需要验证被查询对象身份证或登记证照的有效性。

（三）通过窗口查询，需要按照规定提供查询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和被查询对象的有效身份证明或登记证照复印件，以及书面授权证明原件。

第九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建立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体系，相关部门可以利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结合部门行业管理数据，建立行业信用评价模型，为信用监管提供更精准的依据；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在行业自律管理中参考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第十条 鼓励金融机构完善信贷管理制度，加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信用报告在客户筛选、贷前调查、贷中审批、贷后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力度，为经营主体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对接天津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充分利用信用信息优化信贷产品研发、信用评估和风险管理等。

第十一条 鼓励各行业依托市民“海河分”拓展守信激励场景应用，实施“信用+”工程。

第十二条 信用主体认为公共信用信息应用过程中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或者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等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公共信用管理机构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公共信用管理机构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当作出异议标注，属于本单位处理范围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并将结果告知异议申请人；如需向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核查信息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和处理，并将结果告知异议申请人。异议处理完毕后，应当取消异议标注。

信用服务机构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当作出异议标注，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和信息来源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作出不予更正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异议处理需要检验、检测、检疫、鉴定或者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异议申请办理时间。

 第十三条 市和区公共信用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安全管理机制，明确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查询权限和程序，保障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畅通和信用信息安全。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共信用信息应用过程中，侵犯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或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至 年 月 日废止。